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與2015年同期業績相比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註2)
持續經營業務(註1)：			
收入	14,590.6	14,882.9	-2.0%
經營利潤*	427.5	426.8	+0.2%
佔收入百分比	2.9%	2.9%	
EBITDA [^]	768.1	784.8	-2.1%
佔收入百分比	5.3%	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調整)	616.7	114.0	+441.0%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60.2	167.3	+294.6%
其中：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3.5)	(53.3)	-18.4%
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34.2	114.0	+17.7%

- ^ EBITDA (LBITDA)指扣減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款項相關之減值、存貨撥備、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前的利潤(虧損)。
-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指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總和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不包含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而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指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
- # 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調整)扣除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約5.23億港元及其相關稅項約4,050萬港元。

(註1)：收入、經營利潤*及EBITDA^不包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相關的業績數據。

終止經營業務的處置已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完成。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5個月收入為1.147億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977億港元)、經營虧損*為4,37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5,310萬港元)及LBITDA^為3,86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4,130萬港元)。

(註2)：本集團2016年中期人民幣口徑之業績以2016年上半年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623元折算，2015年中期人民幣口徑之業績以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874元折算，人民幣貶值對港元呈報口徑之業績數據相比2015年同期有7.3%折算影響。

撇除人民幣貶值影響，2016年中期人民幣口徑之業績與2015年同期人民幣口徑之業績相比，收入、經營利潤*、EBITDA^、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調整)及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長5.2%、7.5%、5.0%、480.4%及2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內：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按港元口徑同比小幅下降2.0%，按人民幣口徑同比增加5.2%。主因飲料業務受行業消費趨勢變化影響，品類結構變化，導致分部收入下滑，抵消廚房食品業務收入之增長；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按港元口徑同比持平，按人民幣口徑同比增長7.5%。主因廚房食品業務、酒品類業務及飲料業務的經營利潤較同期略有改善；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率及EBITDA^率，基本與2015年同期持平；
- 結合期內錄得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調整)同比大幅增長。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於2016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據。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590,646	14,882,901
銷售成本		(11,134,307)	(11,401,539)
毛利		3,456,339	3,481,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7,760	159,10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61,856)	(2,750,071)
行政支出		(341,042)	(369,139)
其他支出及虧損		(14,507)	(29,301)
融資成本	5	(21,605)	(32,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54	53,4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011,343	513,330
所得稅支出	7	(193,627)	(187,00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17,716	326,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3,518)	(53,272)
期內溢利		774,198	273,054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616,677	113,969
非控股權益		157,521	159,085
		774,198	273,05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期內溢利		22.05 港仙	4.07 港仙
一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60 港仙	5.98 港仙
攤薄			
一期內溢利		22.05 港仙	4.07 港仙
一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60 港仙	5.98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期內溢利	774,198	273,054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188,544)	(5,0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17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8,544)	(4,893)
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	5,760
所得稅影響	-	(1,440)
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4,3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188,544)	(5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5,654	272,481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449,090	114,329
非控股權益	136,564	158,152
	585,654	272,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9,801	4,670,644	4,901,078
投資物業		34,048	34,735	98,331
預付土地金		543,779	459,851	42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100,332	15,500	14,286
商譽		1,665,883	1,684,061	1,742,224
其他無形資產		13,645	15,610	27,3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9,085	780,759	758,932
可供出售投資		209,356	209,637	214,106
遞延稅項資產		177,441	182,837	184,5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03,370	8,053,634	8,36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3,533,270	4,038,615	4,301,4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685,532	1,376,410	1,771,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263	1,372,867	1,186,91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48,047	351,977	578,27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3,855	14,157	15,202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2	162	17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16,322	15,394	37,711
聯營公司欠款		12,708	10,496	16,273
預繳稅項		29,298	42,703	41,225
可供出售投資		–	–	399,30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14,7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37	6,974	–
抵押存款		55,966	64,980	162,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3,810	899,170	1,356,4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	–	375,131	–
流動資產總值		8,588,070	8,569,036	9,881,820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516,188	1,300,096	1,372,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98,501	3,246,483	3,368,97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52,613	1,270,244	1,253,11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160	25,467	27,915
欠關連公司款項		8,621	9,817	88,765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66,072	553,991	48,103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8,775	176,405	154,453
應付股息		27,977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75,311	1,647,650	1,360,994
應付稅項		107,817	48,536	96,784
		7,957,035	8,278,689	7,771,21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	101,694	—
流動負債總值		7,957,035	8,380,383	7,771,215
流動資產淨值		631,035	188,653	2,110,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34,405	8,242,287	10,475,47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0	1,000,000	2,100,000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8,446
遞延收入		308,718	155,888	160,613
遞延稅項負債		35,190	34,200	63,8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3,908	1,190,088	2,352,932
資產淨值		7,590,497	7,052,199	8,122,547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722	279,722	279,722
儲備		5,634,300	5,213,039	5,607,927
		5,914,022	5,492,761	5,887,649
非控股權益		1,676,475	1,559,438	2,234,898
股本總值		7,590,497	7,052,199	8,122,5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及分銷不含氣飲料；
- 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分銷未經上述業務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資料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方案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有關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改變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有關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在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之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有關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將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政府補助金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入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葡萄酒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先前的會計處理已進行追溯調整，而葡萄酒於2015年1月1日按其於2015年1月1日的公允值為該日期的認定成本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於2015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已於財務資料經重列。對財務資料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之影響：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5,173
毛利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5,173)
所得稅支出減少	507
期內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期內溢利減少	<u>(4,666)</u>
應佔方期內溢利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	(4,292)
非控股權益	(374)
	<u>(4,66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0.16) 港仙</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16) 港仙</u>

對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溢利減少	(4,666)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減少	35
	<hr/>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減少	35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減少	(4,631)
	<hr/> <hr/>
應佔方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	(4,256)
非控股權益	(375)
	<hr/>
	(4,631)
	<hr/> <hr/>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8,910	200,806
生物資產減少	(198,172)	(200,80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	(29,262)	—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	5,287	—
	<hr/>	<hr/>
資產淨值減少	(23,975)	—
	<hr/> <hr/>	<hr/> <hr/>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少	(23,556)	—
非控股權益減少	(419)	—
	<hr/>	<hr/>
股本總值減少	(23,975)	—
	<hr/> <hr/>	<hr/> <hr/>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性質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並擁有五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飲料分部，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 (b) 酒品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d)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及
- (e) 「其他」分部，從事分銷未經上述分部所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保持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繳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56,482	1,285,220	6,987,176	161,768	14,590,646
其他收益	59,368	14,997	4,838	8,310	87,513
	<u>6,215,850</u>	<u>1,300,217</u>	<u>6,992,014</u>	<u>170,078</u>	<u>14,678,159</u>
分部業績	455,430	110,985	45,079	318	611,812
對賬：					
利息收入					7,566
股息收入					48,6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2,969
融資成本					(21,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84,342)
					<u>1,011,3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011,343</u>
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5,957,636	4,836,663	2,571,278	229,004	13,594,581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9,0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17,774
					<u>16,691,440</u>
資產總值					<u>16,691,440</u>
分部負債	3,289,448	747,408	2,893,046	—	6,929,90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71,041
					<u>9,100,943</u>
負債總值					<u>9,100,94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酒品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95,363	1,296,432	6,265,239	225,867	14,882,901
其他收益	46,821	12,222	16,080	14,368	89,491
	<u>7,142,184</u>	<u>1,308,654</u>	<u>6,281,319</u>	<u>240,235</u>	<u>14,972,392</u>
分部業績	445,602	103,056	41,700	3,838	594,196
對賬：					
利息收入					18,290
股息收入					46,862
融資成本					(32,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4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67,388)
					<u>513,3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u>513,330</u></u>

2015年12月31日

	飲料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品類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經重列)	廚房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經重列)
分部資產	6,174,395	4,846,579	2,768,845	243,919	14,033,738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7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3,04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375,131
					<u>16,622,670</u>
資產總值					<u><u>16,622,670</u></u>
分部負債	3,537,542	767,142	2,426,477	680	6,731,84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36,93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101,694
					<u>2,838,630</u>
負債總值					<u><u>9,570,471</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062	4,403
銀行利息收入	7,566	12,410
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	5,88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8,689	46,862
政府補助*	38,876	36,319
補償收入	554	3,150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13,818	8,605
其他	32,203	37,014
	<u>143,768</u>	<u>154,643</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02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3)	522,969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	–	4,466
	<u>523,992</u>	<u>4,466</u>
	<u>667,760</u>	<u>159,109</u>

* 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諾支出已分別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有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9,654	30,519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68	1,068
其他	483	524
	<u>21,605</u>	<u>32,111</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115,545	11,394,336
存貨撥備	18,762	7,203
銷售成本	<u>11,134,307</u>	<u>11,401,539</u>
折舊	243,491	247,4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70	5,422
確認預付土地金	6,874	5,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撤銷*	1,493	2,164
應收款項減值*	13,014	24,1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034
匯兌差額，淨額	<u>(1,023)</u>	<u>6,475</u>

* 該等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內。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由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中期期間扣除：		
中國內地	191,204	179,432
其他地方	57	—
遞延	2,366	7,57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3,627</u>	<u>187,004</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達致7,93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995,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終止經營業務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生產本集團的巧克力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該等產品經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進行出售及分銷。這兩部份共同組成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通過與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深圳上市公司，由中糧集團持有45.67%）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以出售目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視乎若干潛在調整）。本集團由於計劃專注於投放資源於其他業務，因此決定退出終止經營業務。

因此，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故其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於期內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14,747	197,701
銷售成本	(77,377)	(112,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7	3,3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77,576)	(133,229)
行政支出	(5,218)	(6,491)
其他支出及虧損	(216)	(2,092)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723)	(53,098)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205	(174)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3,518)	(53,272)

於申報期間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338
投資物業	–	80,331
存貨	–	89,0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1,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6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24,840
預繳稅項	–	1,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3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5,131
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8,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46,37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93)
欠關連公司款項	–	(62)
遞延稅項負債	–	(15,24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的負債	–	(101,694)
直接與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有關的資產淨值	–	273,437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資產重估儲備	–	6,910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612	(1,955)
投資活動	(1,583)	(1,520)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	<u>8,029</u>	<u>(3,475)</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55 港仙	1.91 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5 港仙</u>	<u>1.91 港仙</u>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3,518,000 港元	53,272,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u>33,567</u>	<u>—</u>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616,67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3,96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7,223,396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97,223,39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55,270	1,298,63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07,415	55,587
一年至兩年內	13,665	13,309
超過兩年	9,182	8,876
	<u>1,685,532</u>	<u>1,376,410</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364,355	1,173,579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42,170	107,137
一年至兩年內	4,300	11,615
超過兩年	5,363	7,765
	<u>1,516,188</u>	<u>1,300,096</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銀行存款55,96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4,980,000港元)予以擔保。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31日，有關目標集團之出售交易經已完成。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見本財務資料附註8。

於出售日期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07
投資物業		79,297
存貨		43,8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
預繳稅項		1,49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4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6)
遞延稅項負債		(14,879)
		<hr/>
		230,659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43,1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522,969
		<hr/>
		710,518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00,54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969
		<hr/>
		710,518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700,549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29)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83,220
	<hr/> <hr/>

14. 可資比較金額

如本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詳述，由於於期內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修改本財務資料若干項目及數值的會計處理、呈列及披露資料，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若干先前期間進行調整，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期內呈列、披露及會計處理，而於2015年1月1日之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已呈列。此外，如財務資料附註8進一步詳述，由於終止經營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故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報，猶如於年內的終止經營業務於可資比較期初已終止。

董事總經理函件

回顧－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加上行業競爭更趨激烈，對本集團的飲料和酒品類業務的收入增長構成壓力。

面對不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按照年初制定的經營思路，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深入貫徹落實各項重點工作任務。

期內，本集團大力推進業務和戰略更加聚焦，優化業務組合，重新配置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為達此目標，本公司於期內採取了以下行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告向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交割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休閒食品業務生產主體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及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的意圖。此交易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並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交割，為本公司帶來一次性出售收益約5.23億港元。

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發佈自願性公告披露本集團已將持有的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君頂酒莊」）55%權益及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君頂酒業」）的55%權益自2016年4月15日起分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截至本中期報告之日，本公司仍未能徵集到符合交易條件的受讓方，公開掛牌程序仍然繼續。

此外，面對外部環境的嚴峻挑戰，本公司繼續採取以下一系列改善經營表現的舉措：(1)在深入市場洞察和產品創新基礎上，推出戰略大單品，為品牌重新定位和拉動銷售增長奠定基礎；(2)繼續推行加大品牌投入的激勵政策，提升品牌營銷能力；及(3)繼續推動渠道多樣化及向縣級市場下沉，大力拓展電商和便利店等新興渠道，增加終端售點數量。

因此，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繼續改善。在撇除人民幣貶值影響後，整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同比增加5.2%，主因飲料業務受行業消費趨勢變化和品類結構變化影響，抵消廚房食品業務收入之增長；經營利潤方面，廚房食品業務、酒品類業務及飲料業務較同期略有改善；結合期內錄得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大幅增長441.0%。財務狀況方面，存貨水平、資產負債率及淨損桿比率均同比下降。

展望－2016年下半年

2016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壓力，食品飲料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等因素將給企業經營帶來較大不確定性。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通過繼續落實年初制定的重點工作，改善2016年全年業績。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中國食品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給予的支持表示最深厚的謝意，也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工作。

管理層論析

業務回顧

飲料業務

業務簡介

- 本公司的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的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本公司持有65%權益。
- 中可擁有在天津、河北、北京、山東、湖南、江西、貴州、海南、甘肅、寧夏、青海、西藏、內蒙、新疆、廣東（湛茂）15個省、市、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還通過參股方式，在廣東、浙江及江蘇可口可樂裝瓶企業持有少數權益及一家生產公司的聯屬權益。該生產公司為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主要向中國內地所有可口可樂專營公司供應不含汽飲料。

發展策略

中可的目標是建立世界級裝瓶集團，擁有業務的所有區域，擁有受讚賞的專業團隊，建設最具價值的營銷網絡，成為最佳效益的裝瓶集團。為此，中可一直奉行以下策略：

- 堅持在食品安全和質量方面的承諾；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培育汽水的持續發展，選擇上市高毛利新品，通過合理的價值鏈設計提升中可和分銷客戶的毛利水平，發展戰略合作體系，加快終端產品動銷；
- 加強生意合作夥伴的客戶管理，通過合理的通路策略以及對客戶的品類管理及客戶營銷網絡的管理，攜手客戶一起成長；
- 專注做好零售點的市場執行，透過零售點每天向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售賣產品，推廣品牌；
- 持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及
- 鼓勵創新，積極推動觀念創新、流程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機制創新。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公告確認：(1)本公司已簽訂了一項關於一份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在中國內地裝瓶業務的意向書(簽訂方為本公司，可口可樂和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及(2)該意向書包含了表達洽談可口可樂將其現有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予其現有的合作夥伴(其中包括中可)的意向。截至本中期報告之發佈日，有關各方之間尚沒有簽訂協議，且並不保證將會簽訂該等協議。

行業概覽

在主要飲料品類中，中可為汽水、果汁和包裝水品類的主要參與者。根據2016年第一季度的行業數據顯示，從銷量增速看，整體可供飲用非酒精飲料行業(不包含白奶和大桶水)增長3.2%，其中，汽水品類和果汁品類分別呈現負增長5.3%和4.2%，包裝水品類增長9.2%。

2016 年中期業績

飲料業務分部 2016 年中期業績與 2015 年同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註)
收入	6,156.5	7,095.4	-13.2%
分部業績	455.4	445.6	+2.2%
佔收入百分比	7.40%	6.28%	+1.12 個百分點
銷量增加百分比			+2%
毛利率增加百分點			+3.8 個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減少 6.9%，而分部業績增長 9.6%。

汽水晶類銷量和果汁品類銷量同比分別下降 5% 和 18%，包裝水產品銷量則同比上升 27%。因此，整體銷量同比僅小幅增加 2%。按人民幣口徑，儘管銷量額較低的包裝水產品銷售收入顯著增加，但不足以彌補汽水晶類及果汁品類銷售收入的下降，導致整體收入下滑。

受益於原材料價格同比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 3.8 個百分點。同時，由於競爭加劇，營銷開支亦隨之增加。通過持續實施有效的全面預算管理，包括有效控制單箱費用，加強費效比跟進，使得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比率只增加了 2.6 個百分點。

綜合上述因素，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增長 2.2%，由 4.456 億港元增長至 4.554 億港元，按人民幣口徑則同比增長 9.6%。

展望

鑑於目前經濟形勢和市場競爭狀況，2016 年下半年整體銷量和銷售價仍然面臨壓力。但 2016 年上半年以來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及隨著產能使用率提高，預計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然而，由於飲料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市場投入仍將加大。隨著下半年旺季來臨及市場推廣的支持，將致力改善銷售組合，提升汽水晶類即飲包裝的銷量佔比，推動果汁品類瓜拉納新口味產品和包裝水晶類【冰露·純悅】包裝水新產品的上市和銷售，並且持續嚴謹控制費用。

酒品類業務

業務簡介

- 酒品類業務主要依靠著名品牌「長城」葡萄酒的優良傳統，在國產葡萄酒市場擁有領導地位。依託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高品質，長城葡萄酒為國宴用酒首選品牌。
- 「長城」品牌旗下葡萄酒品種覆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此外，我們還生產白蘭地、起泡酒。
- 「長城」葡萄酒有單品種和混合品種釀製。使用的葡萄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管理和協議合作的葡萄園。酒品類業務旗下擁有四家國內酒廠，及數家酒莊分別是位於河北昌黎的華夏酒莊、位於河北懷來的桑干酒莊、位於山東煙台的君頂酒莊、位於寧夏的雲漠酒莊、位於法國的雷沃堡酒莊和位於智利的聖利亞酒莊。
- 本集團正發展旗下中糧名莊薈進口酒業務平臺基於與世界眾多國際知名酒商和多國知名酒莊著名品牌建立代理合作，向國內市場引進性價比高的若干進口葡萄酒酒品。

發展策略

為提升「長城」品牌的競爭力，本年度重點工作為明確「長城」品牌新定位，成為高性價比的中國中高端葡萄酒代表。各項業務策略都將圍繞新品牌定位展開，策略如下：

- 產品策略：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滿足消費者對健康、中高品質和高性價比的訴求，推動產品聚焦，打造長城中高端戰略單品，引領消費升級；
- 品牌傳播策略：以中高端戰略單品為載體，加大品牌傳播力度；堅持國酒定位，持續開展大事件傳播；加強體驗營銷，通過與消費者直接溝通，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
- 渠道策略：推動營銷網絡扁平化佈局，積極把握三四線城市的銷售增長機會，大力推動渠道下沉；加強客戶分級管理，提升終端售點覆蓋；及
- 供應鏈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務求提質增效。

行業概覽

葡萄酒行業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緩步回暖。公務消費和宴請支出處於歷史低位，個人消費和商務消費重新佔據主導地位，內地紅酒消費漸趨理性，傾向於選擇高性價比的紅酒。主動飲用葡萄酒的趨勢在年輕人群中正在逐步形成，加之中產階級的崛起，葡萄酒消費的增長長遠可期。

目前國內葡萄酒市場仍由國產葡萄酒主導，雖然尚無獨立進口葡萄酒的品牌能主導市場，但進口葡萄酒消費正在快速增長。

2016年中期業績

酒品類業務分部2016年中期業績與2015年同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註)
收入	1,285.2	1,296.4	-0.9%
分部業績	111.0	103.1	+7.7%
佔收入百分比	8.64%	7.95%	+0.69個百分點
「長城」酒銷量(減少)百分比			-11%
毛利率增加百分點			+6.4個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增長6.4%及15.5%。

期內，「長城」品牌新定位工作按計劃推進已初見成效。圍繞「長城」品牌新定位，實施聚焦戰略，通過提高出廠價、取代低端產品銷售政策，中高端戰略單品上市等舉措，積極推動產品結構優化。儘管整體「長城」酒銷售量減少11%，但銷售結構提升帶來人民幣口徑銷售收入小幅增長。再加上進口酒平臺中糧名莊薈業務的同比基數較低，本期間大幅增長，人民幣口徑整體銷售收入同比增長6.4%。

由於銷售結構改善，結合原酒成本下降因素，毛利率同比提高約6.4個百分點。其中高端產品(為60%以上毛利率)的銷售佔比同比提高9.7個百分點達至28.4%。

由於重新定位長城品牌，銷售及分銷費用佔銷售收入比率增加7.0個百分點，為提高費效比，加大與經銷商的「方案制」合作模式，加強對經銷商促銷費用投入方案制訂和實施的監督管理；同時，繼續執行標杆管理項目，落實系統低成本，以提升效率。

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增長7.7%，由1.031億港元增加至1.110億港元，按人民幣口徑同比則增長15.5%，主要得益於期內主動調整產品銷售結構策略。

展望

2016年下半年，按照我們的品牌傳播策略，酒品類業務將繼續圍繞「長城」品牌中高端定位，以戰略單品為載體，大幅度加大品牌線上傳播；加大推動營銷網絡的扁平化建設，重點開展基於銷售終端和消費者的品牌推廣活動，拉動終端動銷；深入落實渠道下沉；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多措並舉下，我們將致力實現酒品類業務持續增長。

廚房食品業務

業務簡介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從事包裝油和兼營白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福臨門」品牌是國內著名的小包裝糧油廚房食品品牌，小包裝食用油銷售份額穩居第二位。

發展策略

廚房食品業務策略目標是保持廚房食品行業領導者之一，為此，採取以下策略：

- 增強「福臨門」品牌價值，完善全線品牌產品佈局；
- 推進有效應對消費變化的產品研發；
- 加強渠道管理，以便在快速增長的新渠道中抓住機會；
- 精益供應鏈體系，系統性優化運營成本；及
- 持續探索創新商業模式推動銷售增長。

以戰略發展為目的，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進一步擴大了中包裝油(8-20升包裝)銷售及分銷業務以滿足國內餐飲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行業概覽

期內，廚房食品主營核心品類包裝油整體銷量增長趨緩，市場售價相對穩定。根據2016年第一季度的行業數據顯示，從小包裝食用油銷量增速看，葵籽油增長18%；玉米油經過幾年的強勁增長後，下降達8%，菜籽油和花生油發展相對穩定分別增長5%和4%，調和油和大豆油繼續呈下降趨勢分別負增長4%和16%。消費者更傾向於營養與美味、多油種交替使用，且對風味產品需求日趨明顯。

2016年中期業績

廚房食品業務分部2016年中期業績與2015年同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註)
收入	6,987.2	6,265.2	+11.5%
分部業績	45.1	41.7	+8.2%
佔收入百分比	0.65%	0.67%	-0.02百分點
銷量增加百分比			+20%
毛利率(減少)百分點			-1.1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增長19.7%及16.0%。

整體銷售量增加20%，其中「福臨門」品牌小包裝油銷量同比增長13%，主要由於中包裝油銷量同比大幅上升34%所致。按人民幣口徑，銷售均價保持平穩，整體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9.7%。受銷售結構變化的影響，中包裝油業務毛利率較低，使油產品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約1.1個百分點。

在規模效應下，通過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聚焦市場費用和促銷費用投入提高投入產出比，控制營運及管理費用，整體費用率改善1.2個百分點，抵銷毛利率下降的影響。

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增長8.2%，由4,170萬港元增加至4,510萬港元，按人民幣口徑同比則增長16.0%，主要得益於「福臨門」品牌小包裝油及中包裝油業務的增長。

展望

2016年下半年，預期國際國內供給關係暫無較大變化，包裝油終端價格及毛利率將進入相對穩定期。受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影響，市場投入仍將加大。將致力改善產品結構，提高市場投入產出比，嚴控營運及管理費用，隨著渠道下沉效益進一步釋放，預期整體費用率將進一步改善。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份比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份比 %
<i>(以港元口徑呈列)</i>				
— 飲料分部	6,156.5	42.2	7,095.4	47.7
— 酒品類分部	1,285.2	8.8	1,296.4	8.7
— 廚房食品分部	6,987.2	47.9	6,265.2	42.1
— 其他分部	161.7	1.1	225.9	1.5
總計	14,590.6	100	14,882.9	100

本集團以港元口徑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微跌2.0%，然而以人民幣口徑呈報的則上升5.2%。

人民幣口徑呈報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廚房食品分部的收入增長強勁，然而飲料分部因行業的消費趨勢改變及其業務的銷售結構改變收入下跌，抵消部份收入增長。

毛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23.4%上升至23.7%，主要由於飲料分部及酒品類分部毛利率上升，抵銷廚房食品分部毛利率下降之影響。

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總額為31.029億港元，下跌0.5%，主要由於管理層有鑒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於宣傳、品牌推廣及營銷費用的額外開支下，努力不懈地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推廣效益及控制開支。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為2,160萬港元，與2015年同期比較減少32.7%，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餘額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630萬港元，減少50.9%，主要由於飲料分部之聯營公司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為1.936億港元，增加3.5%（包括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收入的相關稅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 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為更有效的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微跌1,670萬港元至7.681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率與2015年同期相比基本不變。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8.14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8.9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流動資產淨值改善至約6.31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9億港元)。

經考慮(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算現金流量；(i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杆水平；及(i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2.94億港元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及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9.37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26.10億港元)。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94%至5.34%(2015年12月31日：介乎0.92%至5.66%)計息。大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約3,800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8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7.23%(2015年12月31日：5.60%)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 11.75億港元借貸須於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
- 8億港元借貸須於第二年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9.14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4.93億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15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為17.485億港元)及淨槓杆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2.7%(2015年12月31日：約31.8%(經重列))。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75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8億港元)之若干物業、土地使用權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及計入於本公司賬目(功能貨幣為港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為港元)而言，換算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外匯變動儲備中。

運營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使用港元借貸融資以支持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的錯配使本集團面對通過變現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如有)償還該借貸的預期外現金流出風險。

儘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的資金部積極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本集團將慎重考慮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對沖協議，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從出售終止營運業務的所得款項償還若干港元借貸。於以港元計值的現有銀行借貸到期後，本集團將考慮逐步償還及／或以人民幣融資的方式對其進行再融資(如適當)。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16,897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17,32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

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2015年報內。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1月21日獲採納，為期十年，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5,080,000份。於中期期間，合共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4,180,000份。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向華高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出售其於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休閒食品業務生產主體）的股權權益及轉讓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

有關上述出售股權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3月10日和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在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6年中期股息」）（2015年6月30日：無）。2016年中期股息除淨日為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所宣派之2016年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後分派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6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2016年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2016年中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香港，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